附件27

延长交通行政许可期限通知书

案号：

：

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提出

申请，已于 年 月 日受理，由于

的原因，二十日内（或承诺期限内）不能作出行政许可的决定。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经批准，审查期限延长十日，将于 年 月 日前作出决定。

特此通知。

（许可机关印章或者行政许可专用章）

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当事人，一份存档